

勞保局建請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前，有關補正案件及保險效力開始與停止，擬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8.9.15.台內社字第7317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15日

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意旨，投保單位為農民辦理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應為通知之當日零時起算；保險效力之停止，自應為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。

投保單位所送之加、退保申請保，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，至於其他事項不完備者，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，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；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者，對於保險人依本條例所為之給付，自應為通知當日起至實際通知送達保險人當日之前一日止，負賠償責任。